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辦法

104.08.27 校務會議通過
108.01.18 校務會議通過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13.01.19 校務會議通過
115.01.20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 三、本校高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建立學生正確學習觀念，奠定學習高深學術基礎。
- 二、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適時提供補救教學機會。

參、辦法：

- 一、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 二、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學生未修習者，應予補修。轉學、轉科者，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 三、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
 1. 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
 2. 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實施方式得採部分(不超過2分之1)數位平臺之學習。
 - (二)自學輔導
 1. 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或數位平臺，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
 2. 每一學分之多授指導及教學節數規定如下：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但採數位平臺自行修讀者，其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三節。
 3. 前二目面授指導及教學，得採數位遠距方式。
- 三、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重修：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 四、重修或補修各科目之評量方式及配分比例，依照本校成績考查補充規定高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五、專班重(補)修或自學輔導之師資，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會同教務處商定，以校內合格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外聘教師授課。
- 六、重補修課程公告後，老師因個人事務或公假等無法於排訂日期授課，請在事前填

寫調代課單向教務處報備上呈校長核示。

七、重(補)修班學生之管理與輔導

- (一) 教務處安排輪值人員巡堂，以掌握上課動態及學生出席狀況。
- (二) 任課教師依學生實際出缺席情形記載於點名表中，作成學生出缺席紀錄。
- (三) 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學生於重(補)修期間違反校規，除依校規辦理懲處外，若情節重大，該重(補)修科目不予成績考查及補考，並不得要求退費。

八、經費負擔

- (一) 重(補)修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必要時得免收重(補)修學分費，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 (二) 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費，則不得參加課程。且為保障全體選課學生權益，開課繳費後即不得以各種理由要求退費。
- (三) 學生重(補)修學分收費方式，專班重(補)修每人每節課以 40 元計，自學輔導每人每學分收費 240 元，缺曠課皆不得申請退費。
- (四) 學分費以支用教師鐘點及教材、行政、健保補充費(依健保局相關規定扣除)等費用為主，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
- (五) 任課教師鐘點費以 550 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